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1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政府、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3月24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花蓮理想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87 年 8 月 29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 7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基地面積、建物配置、開發期程、引進人口、污水量、生活污水量及廢棄物量等項目。經簽奉核可，由侯嘉洪（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李培芬、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壽豐鄉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本部第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侯嘉洪（召集人）、江

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續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1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推估依據（如模式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2. 以圖示方式呈現開發範圍內之植栽種類（含食草、蜜源植物及喬木）、數量及配置，強化說明生態之具體保護作為（含外來種動植物移除及棲地復育規劃），並據以調整監測計畫。
3. 依開發分區及施工規劃期程，補充說明各期程挖填土方管理管制規劃（含施工作業及暫置規劃）。
4. 強化說明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規劃，並補充說明不同負荷條件下之分流操作機制及放流水與再生水水質穩定控管措施。
5. 開發單位承諾施工裸露面積不超過 1 公頃、營運期間園區內使用電動接駁車及電動船，請納入報告書。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規劃於臺北港特定區範圍內興建臺北港外廓防波堤（北外廓防波堤及南外廓防波堤）及南碼頭區二期用地圍堤造地工程，其中防波堤長度合計約 5,100 公尺，南碼頭區二期圍堤長度約 5,720 公尺，圍堤造地面積約 320 公頃；本案防波堤，申請開發長度達 500 公尺以上且圍堤造地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8 條及第 42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填海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環保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簡連貴、范光龍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八里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淡水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士林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113年9月6日、114年1月15日、114年5月19日及114年8月1日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4年11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屆委員於114年8月31日任期屆滿，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屆委員於114年9月1日就任，爰由江康鈺（召集人）、江右君、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范光龍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14年12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12月18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針對再生粒料收容作業之自主警示及停工標準，具體說明設定基準之合理性，並依歷史監測數據分析超過警示或停工標準之發生機率，據以檢討其執行之可行性。
 2. 強化鯨豚及海龜擱淺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含筆數及隻數、擱淺原因、與開發行為之關聯性等），並評估擴大調查範圍至整體臺北港水域，參考預定公告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含草案）辦理，研提具代表性且具體可行之保護與應變措施。
 3. 檢視施工期間運土車輛對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及局部交通進出之影響，研提具體減輕對策。

4. 檢核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推估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含評估時程、裸露地揚塵計算邏輯、模式參數、施工機具與車輛數量等）。
 5. 檢討並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承諾增列臭氧監測項目，及確保各環境因子監測點位、頻率、分析項目及方法之代表性與合理性，以有效追蹤環境變化趨勢。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3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